**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29 樓
傳真：(852) 2827-1707
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8383
網址：www.principal.com.hk

2026年11月18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時閱讀。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我們」或「我們的」）就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我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本通知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基金」）**
**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子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基金的支持。我們現謹通知閣下，我們已決定由2027年3月15日（「**終止日期**」）起終止子基金。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知所用詞彙與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終止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的理由

根據信託契據第27.3條，倘若子基金於任何日期的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跌至200萬美元以下或該等子基金設立通知及補充契據中指明的其他金額，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該等子基金的運作。

截至2026年11月10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為19,521,657.87美元，其中約99%由基金經理的聯屬實體（「**種子投資者**」）以種子投資持有。種子投資者已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於最後贖回日（定義見下文B節）贖回其於子基金之全部投資。為消除各方的疑慮，截至本通知日期，種子投資者尚未提交贖回申請。為確保在不損害其餘投資者的情況下有序贖回單位，並符合所有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種子投資者將於最後贖回日將子基金的全部投資贖回，基金經理將於贖回期間主動監察子基金的流動狀況。

考慮到種子投資者預期贖回單位後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對較小，以及該子基金缺乏投資者興趣，基金經理認為管理該子基金在經濟角度上不可行。因此，基金經理認為於終止日期終止該子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基於此，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受託人其擬終止該子基金的決定，並將於該子基金終止後立即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得監管批准，以撤銷對該子基金及其產品資料概要的認可。受託人對基金經理的決定並無異議。

根據信託契據第27.4條，必須於終止日期前至少三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並列明終止日期。終止子基金毋須單位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該終止。本通知發布後，種子投資者將於最後贖回日（定義見下文）贖回其於子基金的全部投資，以致子基金資產淨值將少於200萬美元。子基金將繼續根據其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進行管理，直至最後贖回日為止。於贖回期間，子基金可能會偏離其投資策略及目標。

**B. 單位持有人可採取之行動**

自本通知日期起，閣下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i) 免費贖回

閣下可於2027年2月18日（「**最後贖回日**」）下午5:00（香港時間）（即子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免除贖回費用贖回閣下於該子基金之持倉。為於特定交易日（「**贖回日**」）進行贖回，贖回申請必須於該贖回日之交易截止時間下午5:00（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基金經理。請注意，閣下之獲授權分銷商可能實施內部交易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早於上述截止時間，獲授權分銷商可能會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用。

(ii) 免費轉換

閣下可於最後贖回日下午5:00（香港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經理閣下有意將單位免費轉換為基金經理管理之本基金項下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之單位。請注意，閣下之分銷商可能就每項轉換申請收取轉換費用。該轉換將於收到轉換申請之交易日進行，惟須於下午5:00之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並須遵守基金說明書所載程序。閣下之分銷商可能實施內部交易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早於上述截止時間。

(iii) 最後贖回日後分派現金所得款項

倘閣下於最後贖回日下午5:00（香港時間）之前未採取任何行動，則根據信託契據第27.8條，將贖回該子基金之所有資產，並將贖回所得之所有淨現金所得款項（可用作分派用途）於最後贖回日後九個營業日內，按閣下於最後贖回日下午5:00（香港時間）於該子基金之單位持有比例分派予閣下，基金經理免收任何費用。

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郵寄支票方式（郵誤風險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贖回單位的交易日後或（如較後）於基金經理收到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正本後一星期內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一個月內支付。在贖回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贖回所得款項亦可以電匯方式支付，費用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有關贖回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贖回」一節及附錄二中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贖回。

**C. 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自本通知日期起，該子基金將不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推廣，亦將不接受任何新投資者或現有投資者之認購。該子基金將於最後贖回日停止交易。

**成本**

根據本基金信託契據第27.8.2條，與終止子基金及於子基金終止後撤銷證監會認可資格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成本（包括本通知的翻譯、排版及製作）將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須承擔的估計成本將為20,000港元（約2,550美元），約佔截至2026年11月10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1%（「**終止開支**」）。

子基金承擔的終止開支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作為用於支付終止子基金及其後撤銷證監會對子基金認可資格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的撥備（「**終止開支撥備**」），並從本通知日期的子基金資產總值中扣除。因此，自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反映適用的終止開支撥備。受託人對於終止開支撥備的金額並無異議。終止開支撥備將足以支付實際的終止開支，我們預期不會出現撥備金額不足的情況。倘子基金的終止開支撥備不足以支付子基金實際的終止開支，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倘實際的終止開支低於終止開支撥備金額，我們將在經諮詢受託人後，向餘下的單位持有人就於最後贖回日所持有的子基金單位退還款項。

於終止日期，子基金內將不會有任何與子基金終止成本有關的結餘。

(i) 總開支比率（「TER」）

子基金的總開支比率目前為1.50%。總開支比率是根據子基金於相關年度的總營運開支（年率化數字）計算，並以該等開支佔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該等營運開支包括管理費、信託費及行政費，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子基金的總開支比率主要包括0.90%的管理費、0.30%的信託費及行政費，以及0.30%的其他營運開支。

(ii) 子基金的經常性收費

基金經理將由本通知日期起收取管理費直至最後贖回日為止，其後基金經理將豁免收取管理費。

受託人將由本通知日期起收取信託費直至最後贖回日為止，其後受託人將豁免收取信託費。

(iii) 尚未攤銷的設立費

子基金的設立費將於2026年12月15日前獲悉數攤銷。因此，於終止日期將不會有任何尚未攤銷的設立費。

## D. 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

*香港利得稅*

在子基金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期間，根據香港現行法律與慣例，子基金的利潤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依照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子基金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額一般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若基金單位的出售、贖回或其他沽售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且該等基金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該等交易來源自香港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對股息分派不設預扣稅。

*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豁免令，投資者為獲配發單位而將證券轉讓予子基金作為對價所應付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還。同樣，子基金因贖回單位而將證券轉讓予投資者所應付的任何香港印花稅，亦將獲豁免或退還。

單位持有人就單位的發行或贖回，若透過註銷單位進行，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基金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0.10%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支付）。此外，目前任何單位轉讓文書均須繳付定額印花稅5港元。

由於終止子基金，投資者持有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可能因其居住地、國籍或住所地之法律及法規而異。投資者應就稅務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 E. 涉及終止子基金的審計報告

根據證監會刊發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11.6章，基金經理須在本基金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每年6月30日），向單位持有人發布並分發載有《守則》附錄E所要求資料的年度報告。由於子基金的終止日期落在本基金的財政年度，故審計報告將涵蓋終止子基金的內容。年度報告的內容須符合《守則》第4.5(f)章及附錄E的規定，以及《守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條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年度報告將於本基金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principal.com.hk[1] 發布。

[1]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F. 可供查閱的文件

基金說明書將透過第四號附件（「**第四號附件**」）作出修訂，以反映子基金的終止以及其他相應、行政及雜項更新。第四號附件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單位持有人應細閱基金說明書（包括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及第四號附件）。

本基金的信託契據毋須就子基金的終止作出修訂。然而，本基金信託契據的副本可供閣下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隨時前往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9樓）免費查閱。

閣下亦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1] 查閱最新的基金說明書，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117 8383索取副本。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存疑，請致電上述客戶服務熱線。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